



还当“素读”

◎钱续坤

析,直接与书素面相见,通过自己的最初认知,一知半解甚至不知所云,从中得到所思所感所叹所悟;尤其是古代的私塾教学,都是以“素读”启蒙。因此,“素读”好比是品功夫茶,在悠悠的啜舌中,在绵绵的回味里,体会个中意境和韵味。

现实生活中,我们大多数人拿到一本崭新的书后,先看名家序言、作者简介,还有别人对此书此人的评说论述,从而使自己读书时容易理解,加深印象。岂不知,这种读书方法容易使别人的看法和思想先入为主,影响自己阅读时的感觉和思维,如同被别人引着在走过的小径上又走了一趟,很难在高兴时读出一种澄明,在烦恼时读出一种旷达,在寂寞时读出一种安恬,在失落时读出一种幽静,在忙碌时读出一种睿智,在痛苦时读出一种豪放,在尴尬时读出一种仁厚,在困扰时读出一种从容。

因为职业的关系,1998年之后我基本依赖于电脑工作,浸淫日深,写作变成了敲键,再往后,阅读变成了“网读”。“网读”在浏览速度和信息量以及吸引眼球等方面,要胜出传统读书方式许多倍,然而虽快速却无快感,经眼的文字如同过眼的烟云,很难在脑

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更谈不上发表自己的一孔之见了。到这时,我才真正发现,原来“素读”与凿壁偷光、牛角挂书、囊萤映雪、悬梁刺股、追月之读等,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于是喜欢夜读的我,又开始斜靠床头,取一个舒适的姿势,细品几句隽语,慵读几页小书。书是随手抽的,有时甚至就放在枕下,不必特意从书架上查取,也不必像平时那样为某一主旨苦思冥想,为某一内容搜肠刮肚,或者为某一疑难寝食不安。现在只需用被子掩住半个身子,就着明亮的灯光,用心灵感应情节的跌宕,用阅历悟解人生的哲思。我可以把书随意地打开,没有目的地浏览;可以接着昨天的小说,一口气读上四五十页;亦可以品读几篇精美的散文,获得一份安然的心境,直至心灵像杯子里的茶叶一般,丝丝缕缕都舒展开来——“素读”的感觉真好!

精读需要突出重点,研读强调专心致志,诵读讲究声情并茂,闲读只需信手拈来,这些都是读书人所推崇的方式,而在我看来,“素读”也有其精妙之处,能让人“读懂文本、读懂作者、读出自我、读出社会”,能达到如此效果,这样的阅读难道没有意义吗?还当“素读”!我想以此与诸君共勉。

陪母亲“淘宝”

◎李幸

主走过来,将手中的东西递给母亲:“这是您上次指定要买的书,我费了好大劲儿,可算是帮您淘到了。”母亲兴奋地接过书,瞧瞧书皮,又瞅瞅封底,激动地说:“就是这本,太感谢了!”我凑上前一看,是一本《雪地行》,看上去已经有些年头了。关于这本书,母亲讲述了一桩往事。她刚参加工作,舍友借给她这本书,可还没等她看完,对方就调离了,她只能将书还给人家。没看到结局,母亲心心念念了几十年。“内容都记不太清楚了,但是书名和封面的图案一直印在我的脑海里。”母亲感叹道:“没想到,这么多年了,还能再见面!”

告别店主时,母亲收获满满。我们正边走边说,母亲又在一个摆满书籍的流动摊位前停了下来。她弯腰拿起一本《中草药图鉴手册》,先是用手机扫描二维码鉴别版本,然后又仔细检查内页,确认没有缺页后便付款买了下来。母亲一脸兴奋地告诉我:“你爸每次逛新华书店,都要在这本书前翻很久,每次看看标价又放下。”“妈,那你今天岂不是买到了老爸的‘心头好’!”我打趣道,顺手接过她手中的书。看起来很新,称它为“旧书”,

只不过是没有了新书的那层包装膜,被人浏览过而已。我暗暗核算一番,母亲买这本书的价格非常实惠,大约是新书标价的三折,她可真会“淘”呀!

随后,母亲又看上一本《爱的教育》,九成新。她说自己最近在听书,频道里强烈推荐这本书。付款后,母亲笑着把书递给我:“送你的,教父母怎么了解孩子的,你正需要!”我高兴地收下母亲的礼物。

回到家,天色已晚,匆匆吃完饭,母亲就准备包书皮。系着围裙的父亲在一旁埋怨:“买新书也花不了几个钱,买些二手书,还这么宝贝?”母亲听了,也不生气,放下手中正在裁剪的牛皮纸,乐呵呵地说:“我就是喜欢旧书,物美价廉。”她一手撑着桌沿,整个身体顺势而起,一手拿起一本厚册子在父亲面前晃了晃:“我还买了这件宝贝。”父亲眼睛一亮,笑逐颜开地去厨房洗碗。母亲抿嘴一笑,又专心致志地包起书皮来。

看着母亲嘴角噙着笑意,我突然明白她的确是在“淘宝”,淘的是稀缺的内容与美丽的价格,更是对青春的回忆和对家人的爱。

木桌伴读余味长

◎张瑜

张专属于我的木桌,用它的木香陪伴我度过了无数学习时光。

上学时,教室里的课桌也是木桌,陈旧不已的它们有着岁月的味道。那些木桌的桌面上和桌腿上,大多都有虫蛀的痕迹。那时候,同桌之间往往在桌面的中间刻一条分界线,升学或者换座位后,也会沿用“前桌友”的分界线,久而久之,成为了一种默契。

后来,学校硬件水平不断提升,买了许多新的课桌,但却多了油漆的味道。上班后,办公室的桌子更是连木头的形态都失去了。无论是学习还是工作,我总是觉得自己脱离了熟悉的感觉,内心开始没着没落,十分想

念木桌的味道。

巧的是,我一日无意中在旧货市场淘到了一张旧的木桌。它身長两臂左右,宽一臂有余,高到肚脐,摸上去触感光滑,抬一下分量沉重,周身散发着淡淡的原木香味,有着大山的味道,也有着岁月的味道。我心动了,将它带回家安置在书房,把自己钟爱的书籍整齐码放在桌面上,还配上了一盆清新的小竹,使它焕发出新的生机。

每当夜晚来临,灯光亮起,我都会坐在这张木桌的身旁,让它陪着我在文字的世界里跋山涉水。木香伴暖灯,净身徐徐躺,身与心,便都在路上了。

母亲敬书

◎马俊

服还金贵吗?”母亲说:“那还用说!书是最金贵的东西,掉到地上得赶紧捡起来。还有啊,平时也不能把书坐在屁股底下,那样不好!”

那时我的一些同学经常把书放在凳子上,然后坐上面写作业。受母亲影响,我从来不会这么做。母亲敬书,类似一种信仰,比如不能用鞋子踩书,不能把书放在环境脏乱的地方,不能随意把书损坏,等等。她对书的虔敬之心在不知不觉中也影响了我,我从小就觉得书是高洁神圣的,是不容亵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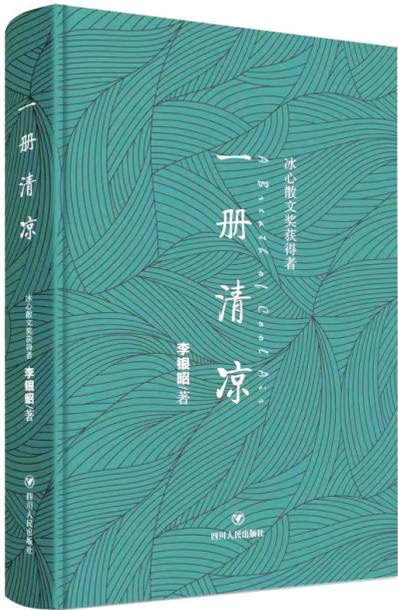
每当我们新发了课本,母亲都会小心翼翼地用挂历纸为我们包书皮。包书皮的时候,她的脸上总是带着笑容,一边轻轻地铺展挂历纸,一边说:“多好的书啊,里面还有香味儿呢!”我凑过去闻了闻,果然有一种新书的墨香。后来,母亲改用一种白纸为我们包书皮,因为用挂历纸包书,会使书的封面沾上挂历的颜色,母亲觉得那样有碍美观。

那种质地很厚实的白纸,母亲留了好多年,每年都拿出来为我们包书皮。

我们用过的旧书,母亲会将它们收拾得整整齐齐,放在箱子里。曾经搬过两次家,父亲总说要把家里没用的东西当废品卖了,母亲却说:“这些书不能卖,这不是废品,到啥时候都有用。”母亲一直这样做,到我出嫁时,她还为我保留着小学时用过的课本。

我上中学后,因为喜欢看文学类的书籍,经常买一些书回家。母亲见我买了新书,依然要为我包书皮。我的书越买越多,她还特意请人打了一个书橱,让我的书有了一个漂亮的家。多年来我坚持写作,收到了不少样报和样刊,母亲把这些期刊报纸收拾得妥妥当当,一张报纸都舍不得丢弃。

母亲敬书,她用言传身教的方式,教我学会爱书护书,也引导我走上文学之路,与书成为了一辈子的密友。



那些美与感动 ——读李银昭散文集《一册清凉》

◎苗勇

罗丹说,“生活中从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随着年龄增长,日复一日的世俗生活在磨平我们棱角的同时,也让我们逐渐失去发现美的能力。读罢李银昭的《一册清凉》,让我们惊奇地在这凡尘俗世中再次看到生活中那抹惊艳的静美。

李银昭的笔触独特而又深入、细腻而又温暖,文字中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和情感色彩,能轻易捕捉到生活中最微妙、最美好的瞬间,有着对生活的深度思考和感悟,总能轻易击中读者心中最为柔软的地方。我徜徉于《一册清凉》的优美文字中,阅读着作者对生命的敬畏与感动,久久不能平静,忍不住想要写点什么。

以小见大的文学艺术

作者善于从小处和细节中见常人所未见,写常人所未写,展现出别有洞天的景象与格局。

没有宏大的叙事,却能平地起惊雷;描写生活中的那些琐细,却能由衷让人感到震撼,善于从生活的“小”中发现大美,从小事之中彰显人物和情怀的伟大,并由此窥见世界和生活的全貌或引发深层次的思考。或许,这就是散文的魅力,而这,也正是《一册清凉》的魅力所在。

也许,在作者的眼里,生命就是由无数的过往组成,那些烙在生命中的印记,本就无所谓“大”,也无所谓“小”,一起构成了生活的本真。如果从这点来说,生活也本无所谓“大”和“小”了。

作者用细腻的语言将故事娓娓道来,直抵心扉。当读完《她比傅雷更不应该被忘记》时,我轻轻掩上书卷,满脑子尽是朱梅馥这位民国知性女子的形象,心情有些沉重,为那个时代,也为朱梅馥。如果说傅雷是中国知识分子士可杀不可辱的典型代表,那么,这位追随丈夫而去的朱梅馥更加让人感动和震撼,甚至震撼到无以复加。在文人风骨面前,死亡也许并不可怕,但对于任何人来讲,等待死亡却是最为煎熬的。从朱梅馥的身上,人们看到了千百年来中华女性的坚强、伟大和光辉。

散文是真实生活的再现,并给人以思考、启迪和共鸣。作者善于以小事件、小细节、小角度来体现大情感、大道理、大主题。比如,《看母亲端碗时的端庄和享受》,通过母亲去昭阳寺上香时谦让路人和吃斋饭时端碗的细节描写,展现了母亲谦良、勤俭的优良品格,并通过以小见大的方式,强调了长辈的言传身教对儿孙的影响。《不论老师在哪里,都要去看他》仅仅通过去朋友家聚会看到客厅里挂着李老师作品的一件小事,就生动展现了一个普通的美术老师诲人不倦的伟大情怀。《那些带着鲜花和微笑的人》《每一步都在播种》《遍地冬瓜的下午》《缘深缘浅随缘了》《为自己曾有过的一个清晨而感动》等无一不是通过传神的小细节描写,在以小见大中表达了作者的人生态度,开辟了散文新境界。

关于死亡和生活

死亡是任何生命都不可回避的话题。或许只有直面死亡,才更加能明白人生的意义。既然连死亡都能够直面,那还有什么不能面对?正如他自己所说,“一个作家不关注

生命、不关注死亡,其作品的尺度和分量是有限的。”

《一册清凉》分为“生命的温润”“秋叶静美”“站立的风景”三辑,收录作品27篇。如果说“生命的温润”是对人性之美的思考,那么,“秋叶静美”就是对死亡和生活的思考。

“死是我们注定要做的一件事情”。在作者眼里,死就是归。《别如秋叶之静美》通过对比弘一法师对死亡的淡然,身边的姨妈、妈妈面临死亡时的不同情形,以及描写尚健在的母亲对死亡的态度,表达了面对死亡这“人生最后一考”的从容淡然,以及“生如夏花,死如秋叶,还在乎拥有什么”的气定神闲。

因事说理、借事抒情是这部作品的又一个特征,通过对事件的描述和事物的描写,表达作者豁达的生活态度,以及对这个世界的爱意和善意。“用心去待物,不论是对一个人,还是对一只小猫小狗,不论是对一棵树,还是对一株小草,一朵小花”“心有多诚,事就会做多实;心有多善,事就会做多远”(《一个南瓜的故事》);“爱身边的人,是爱。爱不相识的老人,更是爱。爱自家的小狗,是爱。爱受伤的一条流浪狗,更是大爱”(《直抵心灵的湿润》)。作者会为自己“爬坡坎坎,涉水爬山,一路走来,世间的尘垢竟然还没有挡住我的泪腺,没有完全浑浊我的双眼”(《眼眸的本真与澄澈》)而感到高兴,也会为在吃火锅时遇到陌生人用昂贵的手提包护住可能掉下的手机而感慨“禅就在身边,禅就是火锅店地上的那个包”(《禅就是地上的那个包》)。

那些风景

看过的书、见到的人、走过的路、经历的事,都是人生路上最为可贵的风景。《一册清凉》第三辑主要收录了李银昭所作序言,参加研讨会、颁奖典礼的发言稿,以及对书、对文章、对一些人见解和看法,而这些就正如辑名所言——《站立的风景》。

“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人生路上风景各异,《站立的风景》收录的文章也风格多样,有的厚重如山,有的诙谐生动,有的情深义重,有的字字珠玑,闪烁着理想和智慧的光芒。

我对音乐没有研究,天生是个“左嗓子”,知道大抵是因为五音不全,然而作者在《一辈子左到底》中,偏偏说自己唱歌“左”(跑调)是被音乐老师教的,“想起这件事,就恨我的姐夫”,让人忍不住哑然失笑。但写到最后,儿子却猛然来了个“额头亲”,说“爸爸,我喜欢听你唱……”柳暗花明又一村,骤然将文章升华,展现出浓浓的亲情。此外,《以你的姿态站立就是风景》展现出很强的哲理性,《独一无二》的作家张承志》又体现出了大气与厚重。

一部好的作品,大多融入了作者的人生感悟以及所见所感。因此,读一部作品,要先了解作者,了解他的思想、经历等。显然,李银昭深谙此道,是擅长写序的。书中收录的这些序言,篇篇都饱含真情实感,不仅有对作品的评述,还有鲜为人知的背后故事,增加了作品的感染力。比如《彼岸有花》较为详细地描写了残疾作家杨嘉利的人生经历,使人能够更好地了解他的作品,更好地代入情境引发共鸣。

一草一木皆是景,一颦一笑皆成文;于琐细之中见哲理,于平凡之中见真美。感谢作者,再次让我们发现了生活中的本真和美丽。



母亲当年考上了城里最好的中学,但因为各种原因,读到中学她就回家务农了。虽然没能继续读书,但母亲心中的梦想一直没有熄灭,在我的记忆中,母亲一直对书怀有一份深深的虔敬。

早年,家里除了我们的课本,很少有书,因此母亲对书总是特别珍惜,从来不随意乱丢。她有个习惯,就是总会把书放到最安全的位置。当时家里没有书橱,就把书放在橱柜的顶端。有时候,我们的书掉在地上,她看到后会立即捡起来,然后使劲儿在衣服上蹭几下,擦掉尘土。我问她:“妈,书比你的衣